



本刊记者 高军/摄

脑死亡立法为时尚早

——全国政协委员、卫生部副部长黄洁夫谈脑死亡

□本刊记者 高军

凤凰卫视主持人刘海若发生车祸被成功救治之后,有关脑死亡的话题就一直备受媒体关注。而关于脑死亡的讨论甚至是争论,在卫生界从未停止过。今年的政协医卫界联组会上,全国政协委员、卫生部副部长黄洁夫就此发表了看法。

脑死亡立法不是为了器官移植

在联组会上,来自临床的委员向前 来听会的卫生部领导提出,希望卫生部领 导关注脑死亡立法的问题,当前由于脑 死亡无法可依,给器官移植造成很大困 难。对此,黄洁夫提出了不同观点。他说, 关于脑死亡立法的问题,也是这次开会 很多媒体反复问到的一个问题。我想首 先说明一下,脑死亡是医学发展到一定 阶段对死亡最科学的判断,也是智能呼 吸机使用以后对死亡最科学的认定。

目前,世界上已有近90个国家把脑死亡作为死亡判断的标准,在我国,关于脑死亡立法的问题也讨论过很多年了,可是最大的一个误区就是把脑死亡跟器官移植连在一起了,其实这两件事情并没有必然的联系。

黄洁夫介绍,脑死亡最早是由哈佛 大学 1968 年提出的,只是一个对死亡标 准的认定。但在我国,一提脑死亡,好 像就是为了器官移植,要搞器官捐献、 器官移植就要搞脑死亡立法,这是一个 误区。脑死亡和器官移植是两个不同的 问题,要分清楚。

脑死亡不是安乐死

黄洁夫进一步说,上个世纪 80 年代 我国就开始讨论脑死亡的立法问题,我 调到卫生部 10 年了,这项工作也开始 10 年了,讨论脑死亡的很多专家都去世了, 可我国的脑死亡立法问题仍然没有结果。 这是什么原因呢?第一点,群众对脑死 亡的认识还比较肤浅,把脑死亡、植物人、 深度昏迷和安乐死混在一起了,大多数 老百姓都把脑死亡当作安乐死,认为安 乐死就是脑死亡。其实这两者是完全不 一样的概念。

90% 的医生不知道脑死亡标准

黄洁夫认为,当前我国不宜过多地提脑死亡。我国正在进行医改,医患关系仍很紧张,此时不宜推动脑死亡的立法论证工作。人民群众对脑死亡的问题没有很好的认识,最后让医生去判断,这时推动脑死亡是兵家之大忌。不要说群众,我们到医生中随便挑几个问问,90%的人不知道脑死亡,回答不了脑死亡的5个标准。这种情形下,我们推动脑死亡的立法是不适宜的。

发展民营医疗机构 不会造成新的看病贵

此外,黄洁夫在回答本刊记者关于 开放民间资本创办民营医院会不会与公 立医院产生竞争,并造成公立医院对民 营医院的排斥,以及逐利资本进入医疗 市场后会不会在某种程度加剧看病贵的 提问时,黄洁夫认为,现在公立医院处 于一个绝对垄断地位,只有开放民间资 本,让民间资本进入医疗市场,创办民 营医院包括外资医院才能打破这种垄断, 从而缓解看病难,看病贵。而鼓励发展 民营、外资医院正是医改的重要组成部 分,黄洁夫同时不认为民营医院会造成 新的看病贵,他回答记者说,他在广东、 浙江一带调研时发现,所有的民营医院 看病都比公立医院便宜。